泰 安 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 **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总则

为发挥矿产资源在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泰安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业发展、矿区生态修复的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编制《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指导泰安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活动的重要依据，是依法开展矿政管理的基础，是加强矿业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是编制县（市、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依据。

《规划》适用于泰安市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一、指导思想、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化生态赋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开好局、起好步。坚持矿业生态保护优先,以绿色高质重发展为核心，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挖掘本地区优势资源潜力，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始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绿色勘查、绿色开发，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努力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鼓励矿山企业使用先进适用技术，支持矿山企业智能化设备改造升级，优选具备条件的大型矿山开展试点，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提高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进而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3.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矿业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的引导约束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以保障经济安全、资源有效供给为目标，正确引导和合理确定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空间布局和发展方向，确定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重点和规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市内外投资与加工贸易合作，充分发挥互补优势与合作潜力，建立稳定、多元、开放的市内外资源合作开发体系。

4.坚持共享理念，确保矿业活动惠民利民

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理顺体制机制，转变管理方式。把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和建立公平、规范、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有机的结合起来，切实做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为促进地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 二、规划目标

## （一）2025年规划目标

1.地质调查工作

开展大汶河流域1∶5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开展新泰市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在泰山、大汶河廊道及东平湖等不同生态功能区推进生态地质调查评价；探索开展盐穴溶腔、密闭采空区等硐穴资源调查；开展主城区1∶2.5万以上比例尺城市地质调查；建设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

2.矿产勘查

围绕泰安市重要矿产及优势矿产资源，推进重点勘查项目和重要找矿远景区勘查，加强已知矿集区、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积极探索新区，鼓励资源勘查开发，努力实现找矿突破，提高资源保障程度。重点勘查铁、金、地热、岩盐等矿产，夯实资源基础。预计探矿权数量32个，力争规划期内新增大中型矿产地1-2处。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数量，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化开发程度。矿山数量约120个，矿产品开采总量约1.49亿吨。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达到70%以上，矿产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4.矿区生态修复

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使用，落实主体责任，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机制。到2025年，全市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生产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基本实现“不欠旧账、不添新账”的局面。

|  |
| --- |
| **专栏一 “十四五”泰安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 1∶5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  | 大汶河流域 | 预期性 |
|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 |  | 新泰幅 | 预期性 |
| 生态地质调查评价 |  | 泰山、东平湖 | 预期性 |
| 硐穴资源调查 |  | 大汶口盆地 | 预期性 |
| 城市地质调查 |  | 泰安主城区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探矿权数量 | 个 | 32 | 预期性 |
| 新发现矿产地 | 处 | 1-2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采矿权数量 | 个 | 120 | 预期性 |
| 矿产开采总量 | 亿吨 | 1.46 | 预期性 |
| 煤矿 | 万吨 | 1000 | 预期性 |
| 铁矿 | 万吨 | 915 | 预期性 |
| 石膏 | 万吨 | 225 | 预期性 |
| 岩盐 | 万吨 | 2000 | 预期性 |
| 水泥用灰岩 | 万吨 | 1500 | 预期性 |
| 饰面用花岗岩 | 万吨 | 45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石 | 万吨 | 850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70 | 预期性 |

## （二）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市矿业生产基本实现现代化，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全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完成，数字矿业平台基本建成，未来矿山初见成效，全市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和山东省矿产资源安全战略，结合泰安市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

1.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金、铁、萤石、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等。

重点开采矿种：煤炭、铁、岩盐、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

重点勘查开采的矿种，加强各级财政资金勘查投入，提供更多基础地质信息，优先探矿权投放，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严格按照规划区块设置投放采矿权，加强矿山日常监管，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严格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准入管理，提升勘查开采质量和水平。

2.限制勘查开采矿种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石膏。

限制勘查开采的矿种，严格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依据资源供需形势对其开采总量进行调控，同时，严格日常监管，保护生态环境。

3.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 （二）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布局

1.东部能源及金属、非金属勘查开采区

包括新泰市和岱岳区东部地区。以新汶煤田、化马湾-雁翎关和刘杜地区金矿、羊流地区钾长石、龙廷地区饰面用花岗岩等主要矿产开发为依托，构建能源、煤化工、黄金、新型建材等产业基地，提高资源利用率。

2.中部非金属勘查开采区

包括岱岳区中西部、泰山区、宁阳县东部、肥城市东部地区。以石膏、岩盐、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主要矿产开发为依托，建设新型建材和盐精细化工产业，提高石膏、岩盐和石灰岩资源利用率。

3.西部能源及金属、建材勘查开采区

包括肥城市中西部、宁阳县中西部、东平县地区。以肥城煤田、宁汶煤田、东平铁矿、地热、石灰岩、饰面石材等主要矿产开发为依托，构建能源、煤化工和铁矿产业基地，并增强水泥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保障能力。

## （三）矿产资源规划分区

1.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2处。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支持现有矿业权人以矿业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支持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实施整装勘查、规模开发。

2.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规划重点开采区10处，其中，铁矿1处，砂石类重点开采区9处；本次划定岩盐重点开采区1处。

|  |
| --- |
| **专栏二 泰安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
| 矿种 | 名称 |
| 铁 | 山东东平-汶上铁矿重点开采区 |
| 岩盐 | 大汶口盆地盐类矿区 |
| 其他矿产 | 建筑用砂石、饰面石材等为主的重点开采区9处 |

重点开采区内，加大矿业权投放，稳定资源供应能力。支持矿山企业整合重组，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水平。实施“净矿”出让，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加强资源科学开采，推广先进适用选冶技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尾矿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砂石类重点开采区内积极推行“整体出让、整体开发”模式，新建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提升规模化开采水平。明确区内采矿权个数、开采总量及最低开采规模，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地质调查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开展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工作，为社会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同时鼓励多渠道社会投资，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商业性矿产勘查，提高地质矿产勘查程度和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在大汶河流域（泰安境内）开展1∶5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开展新泰市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与评价；推进市域内鲁西富铁矿成矿带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在泰山、大汶河廊道及东平湖等不同生态功能区及黄河流域（泰安段）推进生态地质调查评价；探索开展典型岩溶水文地质单元碳汇碳储地质调查评价；探索开展盐穴溶腔、密闭采空区等硐穴资源调查；在主要煤炭矿集区推进生态地质调查；开展主城区1∶2.5万以上比例尺城市地质调查；建设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

## （二）矿产资源勘查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划分勘查规划分区。对具备成矿远景和资源潜力的地区，地质矿产工作程度较高区，加强已知矿集区、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重点开展地热、矿泉水矿产资源勘查，加大勘查力度，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在新泰、东平等区域开展铁矿、金矿勘查工作；开展肥城洼里地区及岱岳区姚庄地区油页岩勘查；加强房村地区自然硫勘查；加强新泰饰面用花岗岩矿产以及（花岗）伟晶岩有关的铷、铌、钽等稀有矿产勘查；加强肥城九山萤石矿勘查工作。

## （三）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加强统筹部署，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促进地勘基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共同推进勘查。明确社会资金在商业性勘查中的投资主体地位，支持矿业权人以矿业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支持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实现找矿突破。

落实省规划勘查区块8个，其中，铁矿3个，金矿4个，油页岩1个；本次划定勘查规划区块11个，其中，地热2个，矿泉水3个，其他非金属矿6个。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与泰安市矿业经济发展相适应。充分结合市场需求有计划投放探矿权。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实施综合勘查评价。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降低勘查阶段。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放与管控要求不符的新设探矿权。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 （四）绿色勘查

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勘查活动的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的全过程、各环节，在勘查活动中履行保护生态环境义务和责任。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积极采用新理论、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坚持依法勘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等；协调好地方关系，共建和谐勘查环境。规范绿色勘查管理，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的内容融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确保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控、可恢复范围。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开采总量

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管理，合理调控开发强度，稳定主要矿产资源供给，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预计到2025年全市矿产开发总量约1.46亿吨，其中：煤1000万吨、铁915万吨、石膏225万吨，岩盐2000万吨、水泥用石灰岩1500万吨、饰面用花岗岩450万吨、建筑用砂石8500万吨左右。

2.采矿权数量及规模

加大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力度，促进矿业经济上规模、上水平。形成主导产业突出、骨干企业多、核心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培育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建立绿色环保型矿山企业。优化矿产资源开采规模结构，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预计到2025年全市采矿权数量约120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70%以上。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重点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融入网络经济，提高劳动力素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逐步实现矿山企业“互联网＋”的物联网运行模式。

1.煤炭

提升煤炭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煤炭产业改造升级，大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围绕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以煤炭产业链延伸作为主攻方向，重点打造煤化工、煤建材、煤电等循环经济产业链。

2.铁矿

鼓励开展低品位沉积变质型铁矿选矿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研究。重点解决低品位沉积变质型铁矿的经济有效利用，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

3.岩盐

除生产加碘精制盐外，以钠盐的深加工为方向，着力发展以钠盐为原料的深加工产业，走盐碱结合的道路，开拓烧碱、氯化物、金属钠等项目。

4.石膏

开发下游产品、增加矿产品附加值，实施石膏采矿、选矿、磨矿和石膏制品加工一体化。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石膏模型粉、无水石膏、高纯超细石膏板、粉刷石膏、石膏砌块等为主导产品的大型石膏制品基地。

5.水泥用灰岩

合理开发、有效利用石灰岩资源，坚持“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淘汰落后”的原则。形成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促进水泥用灰岩合理开发利用。

##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控制探矿权转采矿权、新出让采矿权的最低开采规模，煤矿应达到 45 万吨/年、金矿应达到 9 万吨/年、铁矿应达到 45万吨/年。规划期内继续暂停新批石膏矿山。

2.技术经济条件准入

需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采、选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指标达到部、省“三率”最低指标规定的要求。

3.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严格执行《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基建矿山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长期停产矿山在恢复生产前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

|  |
| --- |
| **专栏三 泰安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备注**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煤炭 | 原煤万吨/年 | 120 | 45 | — |  |
| 2 | 地热 | 万立方米/年 | 20 | 10 | 3(2)\* |  |
| 3 | 铁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200 | 45/60 | — | 地下/露天 |
| 4 | 岩金 | 矿石万吨/年 | 15 | 9 | — |  |
| 5 | 石膏 | 矿石万吨/年 | 30 | — | — |  |
| 6 | 长石 | 矿石万吨/年 | 20 | 10 | — |  |
| 7 | 岩盐 | 矿石万吨/年 | 20 | 10 | — |  |
| 8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万吨/年 | 100 | — | — |  |
| 9 | 饰面石材 | 矿石万立方米/年 | 2 | — | — |  |
| 10 | 砂石 | 矿石万吨/年 | 100 | — | — |  |
| 11 | 建筑用砂 | 矿石万吨/年 | 30 | 8 | — |  |
| 12 | 矿泉水 | 万吨/年 | 10 | 5 | 3 |  |
| 注：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指新建（含整合）矿山需要达到的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表中未列矿种的新建矿山执行山东省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断裂带型地热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2万立方米/年。 |

4.生态环境准入

探矿权转采矿权、新出让采矿权，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以及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5.支持开展资源整合

因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矿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需求，根据最新矿业权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因地制宜做好不适宜单独设立矿业权的零星或夹缝资源整合。主要包括现有煤矿、铁矿和非金属矿山的夹缝资源等。

## （四）矿产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

1.强化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强化“三率”指标评估，落实企业节约与综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鼓励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鼓励共伴生矿产资源开采、选矿过程中的综合开发利用；鼓励采取先进技术加强对废石、尾矿等资源二次利用及有用矿物元素的再利用，固体持证矿山新产生废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新产生尾矿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2.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矿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技术平台，推进技术与资本、技术与市场的融合，支持自主创新，开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发展需要的科技人才培养和先进关键技术研发。

3.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加强政府引导，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完善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相关政策，鼓励建设无尾无废矿山。

## （五）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要求，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有序投放采矿权。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确保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协调。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放与红线管控要求不符的新设采矿权。因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要求、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区域发展定位等发生变化，涉及的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应予以调整。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第三类矿产的开采区块，满足相应勘查、开发标准的，可升级为第二类矿产采矿权区块公开出让，不在开采规划区块表内体现；已有采矿权延续、变更等矿业权审批，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经批复的矿业权整合等情形，按照矿业权审批和出让等相关规定办理，不在开采规划区块表内体现；采矿权设置时，应进一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保护等禁止性、限制性要求，按照要求对相应的范围予以避让或采取限制性措施。

对国家出资勘查或探矿权灭失且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设置采矿权条件的，历史遗留并实际利用的现有地热井、矿泉水井和卤水井，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等无需勘查可直接设置采矿权的，以及采矿权灭失经核实仍存在可供开采矿产资源量等特殊情形的，在符合上述设置原则前提下，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划设置萤石开采规划区块1个；本规划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23个，其中，岩盐8个，水泥用灰岩1个，饰面用花岗岩7个，地热1个，矿泉水6个。

## （六）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

1.砂石资源开发布局

东平县、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等砂石资源丰富的县（市、区）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石灰岩和花岗岩等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促进规模开采、整体修复。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规划区、基本农田范围，以及省道以上重要公路、客运铁路可视范围内设置露天采矿权。预计规划期内泰安市砂石资源矿山产量可达到8500万吨。

2.砂石矿山准入要求

新建砂石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且服务年限不少于 10 年。

推行“整体出让、整体开发”模式。支持有实力的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整合等方式对现有砂石资源矿山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着力打造开采规范、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集约高效的大型矿山企业，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

3.砂石资源管控措施

统筹做好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新建露天开采砂石类矿山，须结合矿区周边人文、生态、产业等布局，探索实施采矿终了效果管控制度，适当限制深坑凹陷式开采，科学规划采矿终了预期效果，合理确定开采方式和修复模式，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实行前置管理和过程管控。

4.支持产业协同发展

加大机制砂研发与应用，支持利用矿山尾矿尾渣、废石、石粉、泥粉及露天矿山剥离物等研发新型建筑材料。推动砂石矿山企业与下游深加工企业合作，大力推广相关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促进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协同和政策协同，推进砂石产业合理有序发展。

# 六、绿色矿业发展

## （一）绿色矿山建设

1.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计划

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科学评估、社会监督”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先进典型，引领带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规划期内，所有尚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生产矿山和全部新建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即按要求逐步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自评估、第三方评估等，并适时申请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2.绿色矿山激励及监管机制

健全激励机制，落实资源、土地、财税和金融等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在用地、用矿、盘活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给予倾斜和支持。

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加强对纳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矿山的监督检查。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加强对已入库绿色矿山动态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对检查存在问题、整改不合格的按规定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新建矿山及生产矿山

新建矿山的矿山企业应统筹考虑矿山周边生态条件、自然景观、人居环境、村庄坐落、工业布局等因素，结合安全生产、矿山后期生态修复景观重建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采矿权人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原则，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确保生态修复工作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修复和平整过程中要做好扬尘污染管控，确保矿区无明显可视扬尘。采矿权人临时停产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生态系统的扰动。

采矿权人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总体部署和年度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矿山闭坑时，必须完成整个矿山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

2.历史遗留矿山

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等原则，合理确定矿区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提出修复措施、时序和资金筹措，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对于不符合自然恢复条件且具备资源综合利用价值、适宜社会资本投入的历史遗留矿山，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可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谁投资、谁编制”的原则，由拟参与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主体编制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采取公示、公开方式，择优确定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案。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因削坡减荷、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料优先无偿用于矿山修复工程，剩余的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矿山生态修复，不得挪作他用。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

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新增耕地指标备案入库的可纳入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泰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有力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规划各项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推动规划实施落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做好部门间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上下联动。泰安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规划任务分解，加强对辖区内县级规划实施的业务指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二）落实经费保障

强化财政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应加强经费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修复；加大用林用地政策支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开发区域，对新出让矿业权在用地、用林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规划勘查开采区块落实落地；研究制定激励政策。探索建立矿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推动矿产资源规划有效落实，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 （三）加强规划实施

做好各类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分解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一致；严格规划执行，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加强规划指标管理，强化规划矿业权数量和开采总量管理，合理调控开采规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资源的需求；加强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新设矿业权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准入条件，严禁违反规划设置矿业权；加强规划重点区域管理，重点开采区内有序投放矿业权，强化对矿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管控要求。

## （四）加强实施评估

开展规划定期评估，统筹规划实施与评估，做好规划实施情况中期和终期评估总结，总结成效，发现问题，强化落实；注重规划评估结果运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规划实施评估结果纳入各级自然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责任落实。

## （五）加强人才科技支撑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矿产资源管理、勘查开采、选矿、生态修复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为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保障；鼓励科技创新，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理论的研究和应用推广，提升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 （六）加强宣传引领

做好规划宣传工作，及时将规划向社会发布并做好规划的相关政策解读。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开展规划内容及实施情况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规划实施工作培训，提高规划执行的意识和能力；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分析规划实施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规划实施水平。